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2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延長111年6月15日(含)至同年6月20日(含)期間入境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入國健康檢查期限」。

依據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義之第二類外國人及第三類外國人。

(二)入境我國日期介於111年6月15日(含)至同年6月20日(含)期間。

二、本案公告對象原應於111年6月30日(含)前辦理之入國健康檢查，得延長至同年8月31日(含)以前完成；前述入國健康檢查時程為「自主防疫/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

3個工作日內辦理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